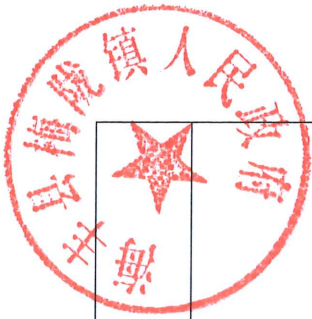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梅陇镇石洲村(典型村)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地址: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北大道 联系电话: 0660-6651414 联系人: 吴一帆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; 2.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机构; 3. 工程设计市政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4. 需要回避的机构: 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内容: 梅陇镇石洲村(典型村)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设计。 2. 服务要求: 按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成工程设计工作。
6	合同履行 时间和地点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: 无要求,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 2. 服务地点: 海丰县梅陇镇高中村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下浮率,服务金额最低下浮率为0%,最高下浮率为5%。 3. 计价标准: 工程设计服务的金额参照《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(2024



		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（2024版）》文件有关要求， 4. 最终服务价格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公司核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